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聽障人士游泳訓練班

章程

目的：為培養聽障人士對游泳運動的興趣水上安全的知識及胸泳的技巧。

訓練內容：介紹游泳運動熱身及放鬆運動的重要性。教授游泳的正確呼吸，手部及腿部的動作。

活動詳情：

活動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主辦分區及活動地點	報名日期
4053 5911	2019年9月2日至9月26日	一、四	下午3時至5時	屯門區 屯門西北游泳池	2019年 7月17日
4053 6399	2019年9月3日至10月4日 (9月13日及10月1日除外)	二、五	下午4時至晚上6時	觀塘區 觀塘游泳池	

名額：每班16人(參加者可帶同一名同行照料者出席)，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費用：全免(包括同行照料者)

參加資格：7歲或以上的聽障人士，性別不限。

(申請人的年齡以活動舉行首日為基礎計算。)

報名辦法：(1)親臨任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報名

申請人可於報名日期首天上午8時30分起，帶同填妥的活動報名表格，連同身份證明文件^{註一}及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正本／副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理報名手續。

A)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星期	活動報名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B)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

星期	活動報名時間
星期一至日(農曆年初一、二除外)	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

(2)郵遞報名

申請人把填妥的表格連同身份證明文件^{註一}及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正面及背面的副本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寄回所屬班別的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以同一日接獲的報名而論，主辦活動的分區辦事處會先處理親身報名。)

(3)透過康體通自助服務站報名^{註二}

申請人可於報名日期首天上午8時30分起，使用康體通自助服務站報名。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

星期	活動報名時間
星期一至日(農曆年初一、二除外)	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4) 透過康體通網上報名^{註二}

申請人可於報名日期首天上午 8 時 30 分起，透過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 (<http://leisurelink.lcsd.gov.hk>)或其流動版報名。

^{註一} 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11 歲以下兒童亦可出示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

^{註二} 如透過康體通在網上報名或使用自助服務站參加上述活動，參加者須於活動首課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註一}及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正本，供本署職員／教練查核，否則參加者及其同行照料者不能參加該活動。

(5) 資料不全者，恕不接受報名。

訓練器材：由本署提供。

教練：由香港聾人體育總會委派合資格教練教授。

惡劣天氣：(1) 如天文台於活動舉行前三小時已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活動即告取消。

(2) 如活動舉行前三小時已取消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場地許可的情況下，上述活動將會照常舉行。惟參加者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來判斷是否參加活動。

注意事項：(1) 所有參加者須自備泳衣、泳帽及泳鏡，以進行訓練。

(2) 每名殘疾人士可與一名同行照料者出席，協助其參與活動。教練於每次活動開始前會派發「同行照料者證」，以資識別，同行照料者於活動後須交還教練後，方可離開。

(3) 參加者於上課時請帶同「活動參加證」及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殘疾人士登記證」正本，以供教練查核。

(4) 參加者如於訓練期間懷疑被性騷擾，應盡快知會本署活動負責人／場地職員，亦可直接致電 2511 821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徵詢意見。就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和行為，請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http://www.eoc.org.hk>。

交通資料：(1) 屯門西北游泳池設有停車場。但市民亦可以乘輕鐵或 58M,58X,258D, 260X,B3A,960 號巴士或 47S,48S,44A,44B 號小巴前往。

(2) 觀塘游泳池雖不設有停車場。但市民可以乘港鐵或 11B,11C,11D,13M,14, 14B,14H,14X,15,15A,15X,16,16M,23,38,42C,74X,80,80X,83X,88X,89,89B, 89C,89X,93A,93K,98A,215X,268C,269C,296A,296C 號巴士或 23B,23M,47, 59,102,102B,103 號小巴前往。

查詢電話：

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電話：2451 0304 地址：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屯門西北游泳池 電話：2164 8355 地址：屯門鳴琴路 95 號
觀塘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電話：2343 6123 地址：九龍觀塘翠屏道 2 號	觀塘游泳池 電話：2717 9022 地址：九龍觀塘翠屏道 2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聽障人士游泳訓練班
《報名表格》

辦事處專用		
請在空格加上「✓」號	正本	副本
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申請人資料 (請在空格加上「✓」號)

	活動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主辦分區及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4053 5911	2019年9月2日至9月26日	一、四	下午3時至5時	屯門區 屯門西北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4053 6399	2019年9月3日至10月4日 (9月13日及10月1日除外)	二、五	下午4時至晚上6時	觀塘區 觀塘游泳池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殘疾人士及同行照料者一起參加(教練於每次活動開始前會派發同行照料者證以資識別)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註有「#」號的欄目可選擇填寫與否。在填報緊急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II. 聲明

(1) 年滿 18 歲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 未滿 18 歲申請人的家長/監護人聲明 (家長/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申請人參加上述活動，並聲明他/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1) 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申請人/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章程/報名表的各項細則。

(2)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如填寫資料不全、有誤或重複遞交報名表，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3)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聯絡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櫃檯職員。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表格(可選擇填寫傳真號碼或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傳真：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